

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 0603 执恢 17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三经街 16 号。

负责人：王丽，该分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矫春阳，辽宁文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白慧东，男，1988 年 6 月 14 日生，满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丹东东方日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文田，该公司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与白慧东、丹东东方日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辽 0603 民初 1131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白慧东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文庆路 78-3 号 3 单元 208 室的房屋（房屋所有权证号：201503180062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李峰
执行员 常青
执行员 葛威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

书记员 郭华婷